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			
文件編號	NTCUST-PIMS-D-010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1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(1) 本校因執行學籍異動業務、執行課程管理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4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 - (2) 本校因執行學籍或成績文件發放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3個月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 - (3) 本校因執行校園IC卡發放、展期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系科、班別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方式、地址、家長姓名、休學原因、家長連絡資料等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-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-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-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-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年 月 日

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」-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簽准頒行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，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，可填寫「文件新增/異動/廢止申請表」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擲送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做為修正參考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(平日班、假日班)學生校園 IC 卡申請表
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如欲更換照片者 請自行黏貼二吋 脫帽半身彩色照
單位	學制： 系科所： 年級： 班 級：		
申請者資料	姓名： 學號： 聯絡電話：	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申請，原因： _____ (未參與新生集體製卡者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/換發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片損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晶片無感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顯性資料印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：原姓名 _____ 新姓名： _____ (更改姓名請附上本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期申請，原因： _____		
申請展延期限 (申請展延者填寫)	____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申請人簽章			
總務單位簽章	茲 收到校園 IC 卡工本費 <u>200</u> 元， 承辦人：		
各學制註冊組 簽章		卡務中心 簽章	
備 註	(1) 申辦校園 IC 卡請先至各學制總務單位繳交工本費新台幣貳百元整。 (2) 校園 IC 卡之使用期限為學生畢業日，畢業後此卡便無法於校內使用；延畢者可由各學制註冊組回收校園 IC 卡並造冊後，送卡務中心辦理集體延展作業；若其它因素需延長卡片使用期限，請至各學制註冊組領取或上網下載校園 IC 卡申請表，填妥表格後攜帶校園 IC 卡至各學制註冊組辦理。申請展延期限最多以一年為原則，延展期限到期時，若尚需繼續使用卡片，請重新申請卡片展期。 (3) 校園 IC 卡完成製卡，卡務中心透過校內 e-mail 帳號通知申請者，並請於通知取件時間二週內至各學制註冊組領回新卡；逾期即註銷該張卡片，並請重新辦理申請手續。		

領取人簽名： _____ (領取時簽名)
領取日期： 年 月 日